

总排干堤岸公路（红圪卜至太阳庙农场段）工程施工招标文件

第 1 号补遗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及《总排干堤岸公路（红圪卜至太阳庙农场段）工程施工招标文件》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第 2.3 款”的规定，招标人发布第 1 号补遗书。本补遗书是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，应优先于招标文件阅读，当本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，以补遗书内容为准。

1.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下表：

标段号	最高投标限价
HTSG-1	64730006.00 元（含 3%暂列金额）
HTSG-2	66904727.00 元（含 3%暂列金额）
HTSG-3	59967755.00 元（含 3%暂列金额）
HTSG-4	70966763.00 元（含 3%暂列金额、暂估价）

2.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。

3.本项目图纸详见附件。

4.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4.1”中“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”修改为：

投标保证金的形式：银行电汇、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。

5.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4.1”补充：

（3）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：

电子投标保函应由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。

6.其他修改澄清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招标人：总排干堤岸公路（红圪卜至太阳庙农场段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

招标代理：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8 日